**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局視(輔)字第10630015571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我國紀錄片內容及品質，鼓勵業者製作紀錄片，以發揮紀錄片之社會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為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1. 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2. 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3. 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
4.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5. 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紀錄片（以下簡稱紀錄片）應具條件

1. 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紀錄片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2.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紀錄片製作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無溢領補助金情形，該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紀錄片製作企畫申請補助。
3. 紀錄片類型、長度及集數
4. 系列型：每集長度為二十五分鐘或四十五分鐘以上，全案製播長度則為七十五分鐘或一百三十五分鐘以上，且不得少於三集。
5. 非系列型：單一集數，不限時間。
6. 工作團隊
7. 紀錄片之製作人、導演、執行製作、企劃、監製、演員、主持人（包含但不限於旁白口述人員），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8. 紀錄片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9. 紀錄片不以我國語言發音為限，申請補助之紀錄片各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
10. 紀錄片視訊及音訊格式

視訊輸出格式應為1920×1080/60i廣播級HD（含以上）規格，TC應設定為drop frame time code廣播級格式（59.94i）。音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1.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
2. 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E編碼。
3. 紀錄片之後製作（指調色、調光、剪輯、錄音、特效、音效、混音及其他後製工作）項目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4. 紀錄片製作及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期程、平臺：
5. 紀錄片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完畢。但紀錄片於簽約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6. 前目所稱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係指紀錄片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應以在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方式為之，並得同步於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且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前，該紀錄片應不得於國內外公開上映；前目所稱公開上映，係指紀錄片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應以在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作首次公開上映，且首次公開上映前，該紀錄片應不得於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於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以外之場所（含國外之場所）公開上映。
7. 紀錄片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目規定。
8. 經本局審核通過之紀錄片，為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核通過之完成帶一致。
9. 紀錄片屬合資製作者，應有一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紀錄片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ㄧ(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10. 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紀錄片；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11. 紀錄片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12. 紀錄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補助金額度及範圍

1. 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其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該申請案企畫書所附紀錄片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九，且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系列型紀錄片補助案，經本局評估製作規模後，其補助金額上限得不受上開額度限制，但仍不得逾本局核定該申請案企畫書所附紀錄片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九。
2. 5.1聲道環繞音效補助：申請案之音效規格如依前點規定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者，得另申請本款補助，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該申請案企畫書所附該音訊格式製作項目成本金額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3. 系列型紀錄片：每集新臺幣十萬元。
4. 非系列型紀錄片：全案新臺幣二十萬元。
5. 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紀錄片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紀錄片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及紀錄片行銷費用等項目。

五、申請案企畫書應具備之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檢附企畫書一式十份及pdf檔資料光碟一片，以A4橫書雙頁繕寫，並應包含下列各款文件資料，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其封面顯著處應標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申請案」及申請者名稱，且內頁應編寫目錄：

1. 申請者
2. 基本資料。
3. 申請者屬電視事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4.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應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前開登記證明文件、章程之業務項目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申請者屬電影片製作業者，應附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影片製作文意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最近三年製作之紀錄片簡介、收視成效、海外行銷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及最近三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電視節目、電影片、紀錄片簡介、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以上應區分紀錄片及非紀錄片分別臚列說明）；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6. 最近三年參加金鐘獎、金馬獎及其他國內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紀錄；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7.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一百零五年度報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8.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9.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且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10. 紀錄片製作企畫
11. 申請補助之紀錄片規劃：
12. 紀錄片名稱、發音語言、類型（系列型或非系列型）。
13. 紀錄片之總集數、每集長度及全案總長度。
14. 紀錄片田野調查研究目的、方法之說明。
15. 主題說明、故事大綱及分場大綱。如係系列型紀錄片，並應檢附該系列之各主題，並就每一主題詳列其故事大綱及分項大綱。
16. 應載明故事大綱、分場大綱或項目大綱係自創或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如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17. 申請補助之紀錄片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應檢附該紀錄片至少一集之完成帶或粗剪帶；無完成帶或粗剪帶者，應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但因內容不足，無法作成樣帶或片花者，應檢附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前開但書規定於申請補助紀錄片於申請截止日前未開拍者，適用之。完成帶、粗剪帶、樣帶、片花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均應含對白（旁白），且應錄製於影音檔案為mpeg格式或完整可播放之DVD格式之DVD光碟。
18. 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應檢附該紀錄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完成帶，且應錄製於影音檔案為mpeg格式或完整可播放之DVD格式之DVD光碟。
19. 紀錄片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應載明視訊輸出格式、音訊格式及預定使用攝影機之攝影鏡頭、品牌、型號（可多重列舉）。
20. 紀錄片製作期間規劃：應載明籌備、拍攝（含地點）、粗剪及後製完成（含後製地點，其非於國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並附證明）各階段之起訖時間。其有二以上主題者，應分別就各主題按前開各階段規劃起迄時間。
21. 紀錄片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規劃（包含公開播送之國內電視頻道、公開傳輸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公開上映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期間及時段）。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者，應另出具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頻道經營者或首次公開上映之國內電影片映演業開立之證明（應包含紀錄片之名稱、播送、傳輸、上映之頻道、映演場所名稱、地址、期間及時段）。
22. 工作團隊說明：應檢附製作人、導演、執行製作、企劃、監製、演員、主持人（包含但不限於旁白口述人員）、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等職務）之名單、經歷簡述、合作意向書之具體說明及國籍說明（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23. 預估製作經費說明：紀錄片總經費預估明細表，各項細目均應詳列，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預估製作經費應不含紀錄片行銷費用。
24. 紀錄片資金說明
25. 應載明申請補助之紀錄片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26. 申請補助之紀錄片屬自資製作者，應檢附資金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金額及占紀錄片製作總支出之比率。自籌款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27. 申請補助之紀錄片屬合資製作者：
28. 應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提出申請（可為單一申請者或由多數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非由前開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之證明文件。
29. 應提出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之說明，同時檢附申請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金額及占紀錄片製作總支出之比率；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之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30. 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31. 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者，申請者應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履行義務之證明文件。但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32. 切結書。
33. 其他依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六、申請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間及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2. 遞送方式
3. 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4. 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5.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申請案」。申請案不論受理、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七、評選及審核作業

1.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前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紀錄片不符第三點規定或申請案不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應不予受理。企畫書(含中文譯本)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2. 評選小組之組成：
3. 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六人至十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
4. 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5.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6. 評選小組之委員於評選及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申請者及獲補助紀錄片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審查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選委員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7. 申請案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或補助者名單、企畫書(紀錄片)名稱及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8. 評選小組職責
9. 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依第五款評選項目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評選小組並得就獲補助者名單為從缺之建議。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10. 審查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度刪減之建議。
11. 審查獲補助者申請第一期以外之各期補助金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執行成果，並得就其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12. 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13. 評選項目說明：
14. 紀錄片規劃之完整性及創意性。
15. 申請者及工作團隊之紀錄片、電影片、電視節目製播績效及執行能力。
16. 資金說明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17. 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比率及額度刪減，應由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ㄧ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18. 簽約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書面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補助契約由本局另定之。

九、補助金核撥、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

1. 應依與本局簽訂之補助契約規定辦理撥款申請及核銷事宜。實際補助金依補助契約規定核算。
2.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3. 獲補助者應將各期補助金之支出用途、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與各期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均列入工作執行報告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之紀錄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紀錄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書中應註明獲補助者之出資總金額及比率，且會計師應無保留意見）。
4. 經本局同意獲補助者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5. 獲補助者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企畫書之變更

1. 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故事大綱主軸、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三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小目之變更。
2.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 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3. 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紀錄片全案總長度變更者，以變更後之總長度較申請變更時之總長度為長者為限。
4.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應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到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事證是否充分及合理，決定准駁其展延申請，展延之期限由評選小組決定。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企畫書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前開變更次數，展延期限由評選小組決定。
5. 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等。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1.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2.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紀錄片製作企畫，完成紀錄片之製作，且紀錄片之製作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但本局同意製作、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八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3.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4.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5. 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紀錄片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6. 紀錄片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7.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局監督。有前開情形者，獲補助者於申請各期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8. 紀錄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9.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將紀錄片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或影片定格畫面或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並將完整填列之「影音內容描述(Metadata)規格書」（規格書格式由本局訂定）交付本局。獲補助者（紀錄片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10. 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11. 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前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獲補助紀錄片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項之利用，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1.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委託之第三人，得將企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編輯、改作及統計，並作成報告不限次數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獲補助紀錄片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書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作成）。
2. 獲補助紀錄片各集片尾應明示該紀錄片獲本局補助之文意。但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3.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永久無償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及本局委託之第三人，就紀錄片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不限次數於國內外重製後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
4. 獲補助紀錄片之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國內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內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5. 獲補助紀錄片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6. 獲補助紀錄片之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成果，包括各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平臺（頻道）、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期間、平均收視率、首播時與同時段其他各播送平臺（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數。
7. 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8.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9. 獲補助者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獲補助紀錄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它活動。
10.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11. 獲補助紀錄片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1.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紀錄片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2. 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3.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4.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紀錄片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或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5.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6. 違反前點第二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7. 違反前點第四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8.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9. 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八款第一目所定「應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完畢。」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核通過即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0.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11. 違反第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2. 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3. 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4. 違反前點第十五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5. 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六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6.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紀錄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

十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1. 申請者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違反者，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案。
2. 申請者應取得申請案聯絡人書面同意，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於申請案處理期間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違反者，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案。
3. 申請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4. 查詢或請求閱覽。
5. 請求製給複製本。
6. 請求補充或更正。
7.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8. 請求刪除。但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局得拒絕之。
9. 申請者保證於申請期間或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本局無法執行補助 者，本局得停止受理、解除補助契約且不核算、不撥付補助金，獲補助者並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五、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